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3号

罪犯白进学，男，1983年4月13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16日作出(2017)云01刑初53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白进学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1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7月1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刑更104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2年7月13日至2044年7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6月至2024年03月获记表扬6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393.61元，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06月27日作出(2024)云01执1010号结案通知书，经本院执行，现已执行到被执行

人白进学在刑事判决生效时的财产人民币 393.61 元。至此，本次已执行完毕，现已结案。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393.61 元；期内月均消费 280.40 元，账户余额 532.94 元，按照法发（2021）31 号实质化审查原判无期减为有期后续减刑从严把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白进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2025 年 01 月 08 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 67 号

罪犯柏旭，男，1992 年 11 月 2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通海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通海县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3 月 31 日作出（2014）通刑初字第 2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柏旭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1000.00 元；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4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柏旭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7 月 11 日作出（2014）玉中刑终字第 6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8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8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7）云 71 刑更 47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19 年 06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 71 刑更 2059 号裁定不予减刑；于 2022 年 09 月 0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云71刑更225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8月29日至2026年10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0月至2024年06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32.17元，账户余额547.6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柏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01月08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48号

罪犯毕永正，男，2004年12月3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03月14日作出(2023)云0112刑初1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毕永正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5月3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7月9日至2026年5月2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8月至2024年07月获记表扬2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88.82元，账户余额463.07元，实质化审查该犯组织未成年卖淫，犯罪性质恶劣，社会影响大，建议从严把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毕永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103号

罪犯卞正友，男，1987年3月3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合江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4月01日作出(2013)玉中刑初字第2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卞正友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1月22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98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1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5月1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1503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9年09月1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170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2年06月30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157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9年9月19日至2044年2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1月至2024年06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83.78元，账户余额4700.5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卞正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01月08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19号

罪犯宾剑波，男，1980年7月7日出生，汉族，湖南省衡山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9月09日作出(2021)云31刑初16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宾剑波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1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6月18日至2036年6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1月至2024年07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经监狱函询原审法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情况，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提供2022年05月06日作出(2022)云31执60号对其银行账户存款依法予以冻结并扣划执行到案1167.95元，终结(2022)云31执60号案件的本次执行程序

裁定书。期内月均消费 235.40 元，账户余额 2886.45 元，实质化审查该犯原判案件结合其脱逃等情节，建议从严把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宾剑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 年 01 月 08 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 37 号

罪犯车非易，男，1980 年 1 月 5 日出生，汉族，黑龙江省汤原县人，大学专科结业，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7 月 22 日作出 (2012)曲中刑初字第 20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车非易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车非易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1 月 20 日作出 (2012)云高刑终字第 1573-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车非易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5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9 月 2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刑更第 2625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刑更 247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2 年 06 月 3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71 刑更 161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9 年 12 月 24 日至 2044 年 5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8月至2024年05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2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55.86元，账户余额4762.64元，经审核，据法释（2024）5号文第九条，结合该犯履行财产性判项情况，监狱予以体现，实质化审查该犯犯罪情节取保候审期间脱逃等情节，综合考量从严把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车非易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01月08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9号

罪犯陈红彦，男，1973年2月2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石林彝族自治县人，小学肄业，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通海县人民法院于2014年04月25日作出(2014)通刑初字第6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红彦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9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9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陈红彦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7月03日作出(2014)玉中刑终字第7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7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12月20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6)云71刑更243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2018年09月26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371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20年11月09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254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22年11月17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

云 71 刑更 322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6 月 28 日至 2030 年 11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4 月至 2024 年 07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82.73 元，账户余额 197.9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红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 120 号

罪犯陈建明，男，1963 年 6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师宗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8 月 20 日作出 (2013)曲中刑初字第 147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建明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0000.00 元。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12 日作出 (2013)云高刑复字第 341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5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9 月 2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刑更第 2621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刑更 244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2 年 06 月 3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云 71 刑更 152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9 年 12 月 24 日至 2044 年 7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2月至2024年04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2024年8月8日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24）云03执461号终结本次执行程序裁定书（民事）；期内月均消费216.58元，账户余额1224.44元，采纳检察院意见，其有前科，建议从严把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建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2025年01月08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 126 号

罪犯陈茂健，男，1990 年 8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作出 (2017)云 01 刑初 63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茂健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6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8 月 0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刑更 104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2 年 8 月 1 日至 2044 年 7 月 3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9 月至 2024 年 04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61.80 元，账户余额 3780.1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茂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 42 号

罪犯陈升忠，男，1968 年 12 月 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善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5 月 04 日作出 (2017)云 01 刑初 7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升忠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8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8 月 0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刑更 104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2 年 8 月 1 日至 2044 年 7 月 3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8 月至 2024 年 04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未全额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81.53 元，账户余额 3373.5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升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 132 号

罪犯陈文彪，男，1991 年 2 月 2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彝良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彝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1 月 20 日作出（2021）云 0628 刑初 33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文彪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0 元；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2000.00 元；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2000.00 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7600.00 元（判决时已履行）。宣判后，被告人陈文彪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4 月 25 日作出（2022）云 06 刑终 13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6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12 月 12 日至 2031 年 12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8 月至 2024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全额履行生效裁判中财

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52.16 元，账户余额 2932.72 元，实质化审查该犯一贯改造表现，看守所羁押期间又犯罪，建议从严把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文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01月08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44号

罪犯陈应春，男，1968年10月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建水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建水县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12日作出(2015)建刑初字第19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应春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11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7月09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229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0年06月29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126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2年09月08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233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4月22日至2028年10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2月至2024年07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

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78.03 元，账户余额 2672.28 元，采纳检察院意见，其有前科，建议从严把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应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 年 01 月 08 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 125 号

罪犯陈永林，男，2001年2月2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胜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法院于2023年09月21日作出(2023)云7101刑初2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永林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0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91900.00元（判决时已退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10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3月3日至2025年9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2月至2024年06月获记表扬1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共同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5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95.58元，账户余额678.6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永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2025年01月08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92号

罪犯陈资轩，男，1998年10月2日出生，汉族，河南省商丘市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04月28日作出(2023)云0103刑初16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资轩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6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11月13日至2025年11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8月至2024年07月获记表扬2次，期内月均消费222.94元，账户余额2285.40元，实质化审查该犯性侵未成年，犯罪性质恶劣，社会影响大，建议从严把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陈资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2025年01月08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 81 号

罪犯戴建军，男，1974 年 9 月 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宜良县人，大学专科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嵩明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作出 (2022) 云 0127 刑初 5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戴建军犯对有影响力的人行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0 元；犯单位行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65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戴建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4 月 04 日作出 (2023) 云 01 刑终 15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5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7 月 23 日至 2026 年 1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7 月至 2024 年 06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已履

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600000.00 元，追缴人民币 65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37.60 元，账户余额 1193.8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戴建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01月08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 22 号

罪犯邓成权，男，1984 年 4 月 2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彝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1 月 20 日作出 (2021) 云 0628 刑初 33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邓成权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0 元；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2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2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邓成权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4 月 25 日作出 (2022) 云 06 刑终 13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6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8 月 28 日至 2032 年 2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8 月至 2024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

罚金人民币 52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45.01 元，账户余额 3093.6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邓成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2025 年 01 月 08 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80号

罪犯邓大鹏，男，1988年5月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彝良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28日作出(2016)云01刑初44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邓大鹏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邓大鹏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3月29日作出(2017)云刑终13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5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9月1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167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2年06月30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154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9年9月19日至2041年2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9月至2024年

05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全额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56.00元，账户余额1671.5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邓大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01月08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 69 号

罪犯邓忠良，男，1970年4月2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马关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7月07日作出(2014)昆刑三初字第20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邓忠良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邓忠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6月07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1593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邓忠良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7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10月2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195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2年06月30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170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9年10月24日至2041年4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1月至2024年07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02.60元，账户余额591.1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邓忠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01月08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 129 号

罪犯丁有泷，男，1998 年 5 月 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7 月 21 日作出（2022）云 0128 刑初 14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丁有泷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宣判后，被告人丁有泷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9 月 14 日作出（2022）云 01 刑终 69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11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7 月 16 日至 2025 年 7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1 月至 2024 年 05 月获记表扬 3 次，期内月均消费 255.77 元，账户余额 965.0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丁有洸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2025年01月08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16号

罪犯董金咏，男，1996年8月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09月08日作出(2015)隆刑初字第25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董金咏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继续追缴未被查获的赃款、赃物后发还被害人。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9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6月29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129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2022年09月08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221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4月18日至2026年7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2月至2024年05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

判项的罪犯，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71.22 元，账户余额 212.3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董金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 年 01 月 08 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 131 号

罪犯段建省，男，1969 年 9 月 1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芒市人，专科文化，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6 年 03 月 02 日作出(2015)昆铁中刑初字第 13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段建省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段建省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作出(2016)云刑终 562 号刑事判决，撤销段建省定罪量刑部分，以被告人段建省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1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8 月 0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刑更 104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2 年 8 月 1 日至 2044 年 7 月 3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9 月至 2024 年

05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65.33元，账户余额1002.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段建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 55 号

罪犯段明军，男，1980 年 7 月 1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施甸县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施甸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4 月 15 日作出 (2019) 云 0521 刑初 1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段明军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0 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088202.99 元。宣判后，被告人段明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6 月 10 日作出 (2019) 云 05 刑终 6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7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6 月 3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 云 71 刑更 164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3 月 30 日至 2031 年 1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0 月至 2024 年 01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云南省施甸县人民法院 2023 年 2 月 15 日出具 (2023) 云 0521 执 219 号立案执行罚金未执行

到案、（2023）云 0521 执 217 号立案执行追缴未执行到案，分别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 283.08 元，账户余额 861.37 元，实质化审查该犯诈骗数额巨大，性质恶劣，建议从严把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段明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 年 01 月 08 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 85 号

罪犯樊亮荣，男，1981 年 4 月 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巧家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6 月 08 日作出 (2022) 云 0622 刑初 9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樊亮荣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7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2 月 17 日至 2025 年 6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9 月至 2024 年 08 月获记表扬 2 次，期内月均消费 57.53 元，账户余额 109.67 元，结合该犯实际刑满刑期及办案流程期限等客观因素且该犯系性侵无性防卫能力人，建议从严把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樊亮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2025年01月08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2号

罪犯丰元勋，男，1990年10月3日出生，汉族，贵州省惠水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04日作出(2016)云01刑初66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丰元勋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丰元勋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5月08日作出(2017)云刑终41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7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8月0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刑更104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2年8月1日至2044年7月3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7月至2024年04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

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97.69 元，账户余额 671.5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丰元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2025 年 01 月 08 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 99 号

罪犯冯天康，男，1990年9月2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景东彝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3月15日作出(2016)云01刑初62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冯天康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6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9月1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170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2年06月30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163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9年9月19日至2041年2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0月至2024年05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75.62元，账户余额3375.7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冯天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 112 号

罪犯冯天勇，男，2001年12月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巧家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7月18日作出(2022)云0622刑初16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冯天勇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0元；犯破坏电力设备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8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11月28日至2030年5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0月至2024年08月获记表扬4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5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00.38元，账户余额153.9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冯天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2025年01月08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79号

罪犯付贵文，男，2001年9月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1月21日作出(2022)云0128刑初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付贵文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0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犯危险驾驶罪，判处拘役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4000.00元；单独退赔人民币11395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3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10月3日至2026年2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5月至2024年08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本次考核期内该犯全额履行罚金

人民币 24000.00 元（体现幅度），单独退赔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58.84 元，账户余额 928.5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付贵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2025 年 01 月 08 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 61 号

罪犯付亚挺，男，1995 年 8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08 日作出 (2015)昆刑三初字第 29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付亚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付亚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3 月 23 日作出 (2016)云刑终 747 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付亚挺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6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9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刑更 172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2 年 06 月 3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云 71 刑更 156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9 年 9 月 19 日至 2041 年 2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9 月至 2024 年

05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48.78元，账户余额2247.0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付亚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14号

罪犯淦戟，男，1969年4月1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大学本科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09日作出(2021)云0128刑初26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淦戟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淦戟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4月13日作出(2021)云01刑终109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5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9月7日至2030年9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7月至2024年06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74.33元，账户余额64.8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淦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2025年01月08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45号

罪犯高武飞，男，1992年8月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马关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6月25日作出(2013)曲中刑初字第11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高武飞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高武飞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19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122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高武飞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3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5月1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1489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9年09月1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172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2年06月30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160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9年9月19日至2044年2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0月至2024年06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80.72元，账户余额3869.20元，实质化审查该犯犯罪手段残忍，后果严重，建议从严把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高武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01月08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100号

罪犯高中明，男，1958年5月3日出生，白族，云南省瑞丽市人，普通高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施甸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08月12日作出(2019)云0521刑初6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高中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高中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9月23日作出(2019)云05刑终13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0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03月31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73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12月1日至2026年5月3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8月至2024年06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318.98元，账户余额9547.9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高中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98号

罪犯龚建伟，男，1990年7月19日出生，汉族，四川省资阳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5月29日作出(2013)玉中刑初字第4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龚建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龚建伟不服，提出上诉。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16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109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1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5月1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1506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9年09月1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169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2年06月30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158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9年9月19日至2044年2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9月至2024年05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2024年8月5日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执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查询到可供财产，其家属代其缴纳10000元，2024年10月21日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24）云04执596号结案通知书，本案已执行完毕，予以结案。期内月均消费283.46元，账户余额2581.76元，结合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按照法发（2021）31号实质化审查原判死缓减为有期后续减刑从严把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龚建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01月08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18号

罪犯郭信明，男，1973年1月2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3月31日作出(2012)玉中刑初字第4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信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郭信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9月24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78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并对上诉人郭信明的死刑裁定依法报最高人民法院核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于2013年06月19日作出(2013)刑三复98365269号刑事裁定，不核准被告人郭信明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刑事裁定，发回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重新审判。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19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787-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信明犯运输毒品罪，改判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2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5月1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1500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

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9 年 10 月 2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刑更 195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 2022 年 06 月 3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 云 71 刑更 148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9 年 10 月 24 日至 2044 年 3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2 月至 2024 年 03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全额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 元，本考核周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54.55 元，账户余额 214.7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郭信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2025年01月08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 63 号

罪犯郭兴良，男，1986 年 11 月 1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5 月 05 日作出（2021）云 0128 刑初 44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兴良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62350.00 元，与同案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22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郭兴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6 月 16 日作出（2022）云 01 刑终 45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7 月 3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5 月 27 日至 2033 年 5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0 月至 2024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2023 年 09 月 08 日禄劝县人民法院出具终结（2023）云 0128 执 1203 号案件的执行裁定书；另本周期于

2024年07月24日履行人民币16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37.23元，账户余额1955.5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郭兴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2025年01月08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40号

罪犯杭昀，男，2004年11月1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嵩明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05月24日作出(2023)云0127刑初7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杭昀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八个月；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四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7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9月4日至2027年1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9月至2024年08月获记表扬2次，期内月均消费225.80元，账户余额1471.78元，实质化审查该犯犯罪性质恶劣，社会影响大，建议从严把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杭昀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2025年01月08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 11 号

罪犯何慈亮，男，1972 年 6 月 15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砚山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2 月 28 日作出 (2016)云 01 刑初 53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慈亮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6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8 月 0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刑更 104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2 年 8 月 1 日至 2044 年 7 月 3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7 月至 2024 年 05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未全额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2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46.38 元，账户余额 3534.4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慈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8号

罪犯何茂军，男，1987年7月1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龙陵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08日作出(2021)云3102刑初45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茂军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何茂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1月29日作出(2021)云31刑终12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4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3月26日至2025年9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6月至2024年06月获记表扬2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59.03元，账户余额681.7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茂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 78 号

罪犯洪勇能，男，1997 年 6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2 月 02 日作出 (2018)云 0103 刑初 1198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洪勇能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00486.95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5 月 27 日作出 (2019)云 01 刑终 392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7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6 月 3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云 71 刑更 152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3 月 6 日至 2027 年 11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9 月至 2024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

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期内月均消费 161.36 元，账户余额 204.7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洪勇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
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2025年01月08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 133 号

罪犯蒋丰鸿，男，1981年4月1日出生，傣族，云南省芒市人，大学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芒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9日作出(2021)云3103刑初66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蒋丰鸿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1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6月21日至2026年6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1月至2024年08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4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56.51元，账户余额3337.09元，采纳检察院意见，其有前科，建议从严把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蒋丰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2025年01月08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 130 号

罪犯蒋玉华，男，1973 年 3 月 2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安宁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3 月 02 日作出 (2016)云 01 刑初 24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蒋玉华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蒋玉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01 日作出 (2017)云刑终 67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7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刑更 105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2 年 7 月 13 日至 2044 年 7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7 月至 2024 年 04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本考核

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91.94 元，账户余额 127.2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蒋玉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 年 01 月 08 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 97 号

罪犯金广才，男，1989 年 11 月 1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3 月 15 日作出 (2016)云 01 刑初 66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金广才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6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0 月 2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刑更 194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2 年 06 月 3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云 71 刑更 157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9 年 10 月 24 日至 2041 年 3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8 月至 2024 年 03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经监狱函询其原判法院该犯履行财产性判项情况及履行能力情况，2024 年 10 月 16 日收到 2024

年3月12日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24）云01执568号未发现可供执行财产，终结“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裁定书；期内月均消费277.41元，账户余额2563.66元，按照法发（2021）31号实质化审查原判无期减为有期后续减刑从严把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金广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2025年01月08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 82 号

罪犯康文竹，男，1998 年 5 月 2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作出 (2017)云 0111 刑初 147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康文竹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4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金额不明确。宣判后，被告人康文竹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2 月 01 日作出 (2018)云 01 刑终 8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3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11 月 0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0)云 71 刑更 254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云 71 刑更 327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7 月 14 日至 2028 年 10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2 月至 2024 年

04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89.09元，账户余额800.4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康文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53号

罪犯寇新宇，男，1994年6月18日出生，汉族，山西省神池县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5月17日作出(2017)云01刑初18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寇新宇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寇新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7月12日作出(2017)云刑终69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8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12月2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247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2年06月30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163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9年12月24日至2041年5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1月至2024年

07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83.81元，账户余额2918.2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寇新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01月08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74号

罪犯李福华，男，1968年10月2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弥渡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弥渡县人民法院于2008年11月3日作出(2008)弥刑初字第8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福华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被告人李福华在缓刑考验期内又犯罪。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2月08日作出(2011)昆刑三初字第526号刑事判决，撤销对被告人李福华的缓刑，以被告人李福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与前罪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七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1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4月22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6)云71刑更2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18年05月10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189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0年03月31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59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2年06月30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1497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1 年 4 月 4 日至 2026 年 4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基本遵守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0 月至 2024 年 07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25.76 元，账户余额 116.77 元，结合新减假实施细则（试行），该犯系缓刑期间又犯罪，建议从严把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福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 年 01 月 08 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 123 号

罪犯李光喜，男，1999 年 3 月 2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龙陵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7 月 10 日作出 (2020) 云 3102 刑初 60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光喜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李光喜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5 月 26 日作出 (2021) 云 3102 刑终 93 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李光喜定罪部分，改判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6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3 月 6 日至 2025 年 9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8 月至 2024 年 07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4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14.98 元，账户余额

228.33 元，实质化审查该犯利用特殊身份犯罪，性质恶劣，社会影响大，建议从严把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光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77号

罪犯李国，男，1998年4月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宜良县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宜良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08月26日作出(2019)云0125刑初27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国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214966.73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9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6月30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152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10月10日至2030年4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1月至2024年06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经监狱函询其原审法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情况，2024年10月9日收到宜良县人民法院2024年9月18日回函，因被执行人李国无可供执

行的财产，本院于2020年3月37日终结本案的本次执行程序；
期内月均消费264.84元，账户余额653.2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01月08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 31 号

罪犯李国义，男，1958 年 3 月 6 日出生，汉族，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7 月 06 日作出 (2015)昆刑一初字第 7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国义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78413.25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8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6 月 0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刑更 96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2 年 06 月 3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云 71 刑更 163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9 年 6 月 3 日至 2040 年 12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9 月至 2024 年 08 月获记表扬 6 次，判决时已履行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

人人民币 3000.00 元，2024 年 10 月 16 日收到 2017 年 9 月 19 日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15）昆执字第 459 号之一因被执行人无可供执行财产，已为申请人申报司法救助，终结本次执行程序裁定书；期内月均消费 17.08 元，账户余额 41.60 元，按照法发（2021）31 号实质化审查原判无期减为有期后续减刑从严把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国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 年 01 月 08 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1号

罪犯李江华，男，1989年5月9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7月31日作出(2013)玉中刑初字第7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江华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20925.61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1月04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1392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1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5月1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1498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9年09月1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170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2年06月30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150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

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9 年 9 月 19 日至 2044 年 2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9 月至 2024 年 06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82.89 元，账户余额 2774.81 元，实质化审查该犯犯罪情节恶劣，后果严重，建议从严把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江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 年 01 月 08 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102号

罪犯李军，男，1978年8月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民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8月17日作出(2015)昆刑三初字第19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李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01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135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5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9月1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169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2年06月30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155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9年9月19日至2041年4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7月至2024年

05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44.61元，账户余额236.2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01月08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104号

罪犯李绍虎，男，1967年3月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5月05日作出(2011)曲中刑初字第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绍虎犯抢劫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5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李绍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8月10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888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11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03月1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45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09月29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6)云71刑更215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03月29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71刑更111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2年04月26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713号裁定，裁定减

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4 年 3 月 12 日至 2031 年 9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8 月至 2024 年 05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100.87 元，账户余额 4502.81 元，实质化审查该犯犯罪性质恶劣，社会影响大，建议从严把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绍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 年 01 月 08 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6号

罪犯李献忠，男，1968年10月8日出生，汉族，重庆市梁平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6月03日作出(2013)曲中刑初字第7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献忠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李献忠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1月27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122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2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5月1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1499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9年09月1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172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2年06月30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147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9年9月19日至2044年3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1月至2024年03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76.29元，账户余额1595.5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献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01月08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 30 号

罪犯李宇，男，1961年8月1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04月27日作出(2023)云0103刑初5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宇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宣判后，被告人李宇不服，提出上诉。法院审理过程中，被告人李宇提出撤回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5月23日作出(2023)云01刑终356号刑事裁定，准许被告人李宇撤回上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5月3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4月27日至2026年10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8月至2024年07月获记表扬2次，期内月均消费82.73元，账户余额2880.7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2025年01月08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 75 号

罪犯李长庚，男，1963 年 7 月 15 日出生，汉族，湖南省祁东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4 月 07 日作出 (2013)玉中刑初字第 1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长庚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李长庚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11 日作出 (2013)云高刑终字第 92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0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5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刑更 1491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刑更 247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2 年 06 月 3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云 71 刑更 170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9 年 12 月 24 日至 2044 年 7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2月至2024年08月获记表扬6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600.00元，并已终止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6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38.77元，账户余额2291.64元，采纳检察院意见，实质化审查其有前科，建议从严把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长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 115 号

罪犯刘春立，男，1993 年 8 月 2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作出 (2017)云 0103 刑初 93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春立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共同追缴赃款赃物发还被害人。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1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6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0)云 71 刑更 116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 2022 年 09 月 0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云 71 刑更 234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6 月 23 日至 2027 年 9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1 月至 2024 年 08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已履行共同追缴违法所

得人民币 5095.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追缴人民币 5095.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46.79 元，账户余额 1523.67 元，实质化审查该犯犯罪性质恶劣，社会影响大，建议从严把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春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 36 号

罪犯刘发边，男，1999 年 2 月 1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7 月 28 日作出（2020）云 0128 刑初 21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发边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金额不明确。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8 月 3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2 月 28 日至 2026 年 2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1 月至 2024 年 04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48.92 元，账户余额 85.70 元；2021 年 12 月 30 日因殴打他犯被处以记过处分，实质化审

查该犯性侵未成年且连续二年终评审为较差等次，结合其一贯改造表现，建议从严把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发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47号

罪犯刘善明，男，1977年12月22日出生，土家族，重庆市石柱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宜良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09月12日作出(2019)云0125刑初29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善明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0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11月17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3159号裁定不予减刑。现刑期自2019年2月9日至2032年8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6月至2024年04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49.01元，账户余额102.62元，实质化审查该犯系对未成年负有特殊职责的人员性侵未成年，性质恶劣，建议从严把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善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2025年01月08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128号

罪犯刘杨平，男，1977年7月9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岳池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法院于2022年07月14日作出(2022)云7101刑初1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杨平犯伪造、买卖国家机关证件、印章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5000.00元；犯伪造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印章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5000.00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9000.00元(归案后已退缴)。宣判后，被告人刘杨平不服，提出上诉。法院审理过程中，被告人刘杨平提出撤回上诉，昆明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9月28日作出(2022)云71刑终5号刑事裁定，准许被告人刘杨平撤回上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11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7月14日至2026年10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1月至2024年

05月获记表扬3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45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40.76元，账户余额4610.98元，实质化审查该犯犯罪情节严重，建议从严把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杨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01月08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 33 号

罪犯芦运佳，男，1998 年 7 月 27 日出生，汉族，河北省衡水市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9 月 06 日作出 (2018)云 01 刑初 67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芦运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0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4 月 26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云 71 刑更 63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3 月 13 日至 2032 年 9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8 月至 2024 年 07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54.65 元，账户余额 143.6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芦运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2025年01月08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 64 号

罪犯罗发正，男，1970 年 3 月 1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巧家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1 月 02 日作出 (2022) 云 0622 刑初 20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发正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1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2 月 10 日至 2025 年 8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3 月至 2024 年 08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64.41 元，账户余额 1654.8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罗发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2025年01月08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5)嵩狱假字第4号

罪犯吕晓宇，男，1995年4月2日出生，汉族，河南省项城市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5月24日作出(2018)云01刑初25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吕晓宇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7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02月09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73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3年03月31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76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12月9日至2027年7月8日止。

该犯近期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其刑罚执行已达到最低执行刑期，没有法定不能假释的情形，没有再犯罪危险，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5月至2024年

08 月获记表扬 5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377.76 元，账户余额 1441.3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吕晓宇予以假释。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 年 01 月 08 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 110 号

罪犯马成兵，男，1989 年 5 月 15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泸西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建水县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1 月 12 日作出 (2015)建刑初字第 19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成兵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 元；共同退赔人民币 9350.50 元。宣判后，被告人马成兵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2 月 24 日作出 (2016)云 25 刑终 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3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7 月 0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8)云 71 刑更 225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20 年 06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0)云 71 刑更 126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22 年 09 月 0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云 71 刑更 223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1 月 14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2月至2024年08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43.80元，账户余额463.1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成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 24 号

罪犯马存功，男，1969 年 10 月 13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8 月 18 日作出 (2015)昆刑三初字第 3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存功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1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2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刑更 35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1)云 71 刑更 347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9 年 2 月 19 日至 2040 年 10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1 月至 2024 年 03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未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53.69 元，账户余额 7431.3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存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 111 号

罪犯马建军，男，2002年3月2日出生，回族，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07月12日作出(2022)云0103刑初50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建军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发还被害人。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8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12月10日至2026年6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0月至2024年08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经监狱函询其原审法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情况，2024年10月16日收到2024年10月8日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回函已于2023年2月8日立案执行，未发现可供执行财产，作出(2023)云0103执2399号案件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28.10元，账户余额355.6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建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56号

罪犯毛云祥，男，1988年5月1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于2014年01月10日作出(2014)麒少刑初字第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毛云祥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毛云祥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4月14日作出(2014)曲中少刑终字第1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5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12月20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6)云71刑更241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于2018年09月26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373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20年11月09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260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22年11月17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314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4月28日至2025年6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2月至2024年05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未全额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2024年09月29日部分履行3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85.09元，账户余额183.44元，结合该犯实际刑满刑期及办案流程期限等客观因素，该犯犯罪性质恶劣，建议从严把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毛云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2025年01月08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 35 号

罪犯毛自飞，男，1991 年 12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4 月 19 日作出 (2013) 曲中少刑初字第 1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毛自飞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1 月 19 日作出 (2013) 云高刑终字第 88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3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9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6) 云 71 刑更 162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18 年 09 月 26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8) 云 71 刑更 377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20 年 11 月 0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0) 云 71 刑更 262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 云 71 刑更 309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2 年 5 月 7 日至 2025 年 9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4月至2024年08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65.68元，账户余额1214.7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毛自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17号

罪犯倪柏野，男，2003年11月1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03月30日作出(2023)云0402刑初8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倪柏野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4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8月12日至2025年8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6月至2024年06月获记表扬2次，期内月均消费224.17元，账户余额1075.1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倪柏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2025年01月08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106号

罪犯普金，男，2004年6月5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03月07日作出(2023)云0402刑初8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普金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6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11月2日至2026年5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8月至2024年08月获记表扬2次，期内月均消费195.33元，账户余额4906.22元，实质化审查该犯性侵未成年，犯罪性质恶劣，社会影响大，建议从严把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普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2025年01月08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 101 号

罪犯秦世文，男，1979 年 9 月 12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纳雍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0 月 10 日作出 (2011)保中刑初字第 20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秦世文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案件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复核，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2 月 12 日作出 (2011)云高刑复字第 351 号刑事裁定书，核准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1)保中刑初字第 206 号刑事判决，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2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1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4)云高刑执字第 706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9 年 09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刑更 173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2 年 06 月 3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云 71 刑更 157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9 年 9 月 19 日至 2044 年 8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0月至2024年07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其他应当从严掌握的情形，毒品再犯，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81.50元，账户余额429.9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秦世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 119 号

罪犯任国增，男，1996 年 10 月 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作出 (2017)云 0103 刑初 93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任国增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金额不明确。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1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6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0)云 71 刑更 122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 2022 年 09 月 0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云 71 刑更 215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6 月 23 日至 2027 年 3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3 月至 2024 年 04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

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已履行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5095.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追缴人民币 5095.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81.77 元，账户余额 2360.51 元，实质化审查该犯犯罪情节，性质恶劣，社会影响大，建议从严把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任国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01月08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 105 号

罪犯赛嘿，男，1986 年 1 月 12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瑞丽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5 月 24 日作出（2021）云 31 刑初 4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赛嘿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赛嘿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9 月 26 日作出（2021）云刑终 67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2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10 月 12 日至 2035 年 9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4 月至 2024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2022 年 05 月 07 日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22）云 31 执 62 号执行裁定书，未执行到任何财物，出具消费令一份，终结本次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03.77 元，账户余额 849.4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赛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01月08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134号

罪犯邵铭俊，男，1990年7月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04日作出(2014)昆刑三初字第48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邵铭俊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邵铭俊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3月23日作出(2016)云刑终52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邵铭俊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8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12月2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247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2年06月30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162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9年12月24日至2041年5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0月至2024年06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73.83元，账户余额4539.0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邵铭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01月08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 20 号

罪犯施箭飞，男，1990 年 1 月 3 日出生，汉族，浙江省永康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作出 (2017)云 01 刑初 77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施箭飞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1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6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0)云 71 刑更 122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2 年 09 月 0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云 71 刑更 218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6 月 26 日至 2027 年 3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2 月至 2024 年 07 月获记表扬 6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362.80 元，账户余额 4674.5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施箭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70号

罪犯石五，男，1974年6月8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4月17日作出(2013)曲中刑初字第1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石五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1月12日作出(2013)云高刑复字第208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1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5月1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1476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9年09月1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170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2年06月30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170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9年9月19日至2044年2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7月至2024年08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79.00元，账户余额2228.7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石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01月08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5)嵩狱假字第1号

罪犯史龙发，男，1997年10月27日出生，汉族，贵州省罗甸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6月19日作出(2018)云01刑初32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史龙发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8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02月09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80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3年03月31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70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1月18日至2027年8月17日止。

该犯近期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其刑罚执行已达到最低执行刑期，没有法定不能假释的情形，没有再犯罪危险，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7月至2024年

08 月获记表扬 5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360.64 元，账户余额 5929.4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史龙发予以假释。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 年 01 月 08 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96号

罪犯苏靖程，男，2001年2月2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通海县人，大学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03月16日作出(2023)云0402刑初4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苏靖程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4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10月25日至2026年4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6月至2024年06月获记表扬2次，期内月均消费170.85元，账户余额244.01元，实质化审查该犯性侵未成年，犯罪性质恶劣，社会影响大，建议从严把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苏靖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2025年01月08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86号

罪犯谭朝坤，男，1985年11月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彝良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7月09日作出(2014)昆刑三初字第44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谭朝坤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谭朝坤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02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136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2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9月1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167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2年06月30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154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9年9月19日至2041年4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0月至2024年

05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系未全额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50.60元，账户余额2273.3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谭朝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01月08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84号

罪犯唐俊杰，男，2003年4月10日出生，汉族，四川省荣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05月10日作出(2022)云0103刑初18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唐俊杰犯强制猥亵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三个月。宣判后，被告人唐俊杰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8月01日作出(2022)云01刑终65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11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8月28日至2025年11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1月至2024年05月获记表扬3次，期内月均消费201.70元，账户余额143.31元，实质化审查该犯性侵未成年，造成被害人跳江切未进行施救，犯罪性质恶劣，社会影响大，建议从严把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唐俊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2025年01月08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 29 号

罪犯唐勒棒，男，1968 年 10 月 22 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芒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4 月 06 日作出（2022）云 31 刑初 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唐勒棒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6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9 月 9 日至 2033 年 9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8 月至 2024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38.43 元，账户余额 131.6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唐勒棒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2025年01月08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5)嵩狱假字第3号

罪犯田景旭，男，1992年7月18日出生，汉族，河北省大名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5月11日作出(2018)云01刑初23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田景旭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7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02月09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82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3年03月31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71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11月2日至2027年6月1日止。

该犯近期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其刑罚执行已达到最低执行刑期，没有法定不能假释的情形，没有再犯罪危险，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7月至2024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59.30 元，账户余额 6667.4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田景旭予以假释。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 年 01 月 08 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73号

罪犯田维冰，男，1989年1月1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0月16日作出(2015)昆刑三初字第37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田维冰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田维冰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4月21日作出(2016)云刑终35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6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9月1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172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2年06月30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170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9年9月19日至2041年2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0月至2024年

04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2024年4月29日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24）云01执311号终结“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裁定书，期内月均消费226.96元，账户余额1172.58元，结合其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裁定及法发（2021）31号实质化审查原判无期减为有期后续减刑从严把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田维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01月08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90号

罪犯汪靖凯，男，1993年10月2日出生，白族，云南省镇雄县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5月06日作出(2016)云01刑初11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汪靖凯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7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12月13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535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0年11月09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285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2年11月17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316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8月15日至2028年5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5月至2024年

07月获记表扬5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456.76元，账户余额1679.7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汪靖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 95 号

罪犯王发明，男，1963 年 7 月 2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巧家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作出（2021）云 0622 刑初 32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发明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王发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3 月 15 日作出（2022）云 06 刑终 6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4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3 月 17 日至 2026 年 3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6 月至 2024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48.31 元，账户余额 3351.3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发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 58 号

罪犯王顺泽，男，1986 年 3 月 23 日出生，阿昌族，云南省芒市人，初级中学肄业，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芒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作出（2021）云 3103 刑初 32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顺泽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3 月 24 日至 2029 年 3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1 月至 2024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62.53 元，账户余额 1407.1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顺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2025年01月08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 122 号

罪犯王有福，男，1991 年 10 月 1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6 月 18 日作出 (2014)昆刑一初字第 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有福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1 月 25 日作出 (2018)云高刑复字第 312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3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6 月 1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刑更 1385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2 年 08 月 0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刑更 104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2 年 8 月 1 日至 2047 年 7 月 3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9 月至 2024 年

05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81.67元，账户余额1976.3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有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01月08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13号

罪犯王玉斌，男，1971年4月5日出生，汉族，贵州省三穗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4月15日作出(2014)昆刑三初字第29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玉斌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8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9月1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169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2年06月30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153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9年9月19日至2041年4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9月至2024年06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未履行

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84.32 元，账户余额 2654.1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玉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2025 年 01 月 08 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10号

罪犯吴成涛，男，2004年3月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嵩明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05月24日作出(2023)云0127刑初11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成涛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7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9月5日至2026年7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9月至2024年08月获记表扬2次，期内月均消费207.28元，账户余额1099.71元，实质化审查该犯系附条件不起诉考验期内又犯罪等因素，建议从严把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吴成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2025年01月08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 41 号

罪犯吴辉，男，1982 年 10 月 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通海县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9 月 06 日作出 (2013)玉中刑初字第 8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辉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吴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02 日作出 (2013)云高刑终字第 144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1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5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刑更 1486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9 年 09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刑更 171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2 年 06 月 3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云 71 刑更 164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

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9 年 9 月 19 日至 2044 年 4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8 月至 2024 年 03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19.33 元，账户余额 3585.4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108号

罪犯吴杰，男，1998年3月13日出生，彝族，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05月26日作出(2023)云0402刑初14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杰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0元(退缴的3000元折抵罚金);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3000.00元(已缴纳)。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6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9月12日至2025年10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8月至2024年07月获记表扬2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5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99.75元，账户余额1574.3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2025年01月08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 68 号

罪犯吴乐磷，男，1971 年 4 月 1 日出生，汉族，湖北省随州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作出 (2017)云 01 刑初 9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乐磷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5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7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刑更 105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2 年 7 月 13 日至 2044 年 7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8 月至 2024 年 04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88.39 元，账户余额 1531.38 元，采纳检察院意见，其有前科，建议从严把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乐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 39 号

罪犯武学胤，男，2001 年 6 月 1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人，中等专科结业，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4 月 12 日作出（2023）云 0128 刑初 3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武学胤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5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3 月 10 日至 2027 年 9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7 月至 2024 年 06 月获记表扬 2 次，期内月均消费 225.11 元，账户余额 1803.84 元，实质化审查该犯性侵未成年，犯罪性质恶劣，社会影响大，建议从严把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武学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2025年01月08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5号

罪犯郝望星，男，1997年6月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02月22日作出(2018)云0111刑初14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郝望星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630.00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63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3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11月09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253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2年11月17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314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9月29日至2026年8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3月至2024年05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已履

行完毕，共同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86.86 元，账户余额 7332.39 元，实质化审查该犯犯罪性质恶劣，社会影响大，建议从严把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郝望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01月08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76号

罪犯夏冬，男，1989年9月2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景洪市人，大学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29日作出(2022)云0402刑初13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夏冬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夏冬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6月14日作出(2022)云04刑终276号刑事裁定，驳回抗诉、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7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5月19日至2026年3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9月至2024年08月获记表扬2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4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88.97元，账户余额1958.70元，实质化审查该犯诈骗数额大，性质恶劣，建议从严把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夏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2025年01月08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 25 号

罪犯向啟文，男，1946 年 12 月 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彝良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彝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作出 (2022) 云 0628 刑初 28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向啟文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2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8 月 30 日至 2026 年 8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5 月至 2024 年 05 月获记表扬 2 次，期内月均消费 38.07 元，账户余额 104.51 元，实质化审查该犯系对未成年负有特殊职责的人员性侵未成年，性质恶劣，社会影响恶劣，建议从严把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向啟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2025年01月08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23号

罪犯熊生根，男，1955年2月1日出生，汉族，江西省南昌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1月14日作出(2018)云01刑初118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熊生根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熊生根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3月22日作出(2019)云刑终32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0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6月30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160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4月29日至2033年2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2月至2024年04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

币 1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77.26 元，账户余额 5020.0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熊生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 年 01 月 08 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 59 号

罪犯胥兴万，男，1985 年 4 月 1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巧家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8 月 11 日作出 (2022) 云 0622 刑初 19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胥兴万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1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4 月 27 日至 2030 年 4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3 月至 2024 年 08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4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28.27 元，账户余额 13712.0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胥兴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2025年01月08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 88 号

罪犯徐正义，男，1979 年 4 月 2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6 月 17 日作出 (2016)云 01 刑初 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正义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徐正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12 日作出 (2016)云刑终 117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5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9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刑更 168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2 年 06 月 3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云 71 刑更 152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9 年 9 月 19 日至 2041 年 2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9月至2024年04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23.92元，账户余额604.7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正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01月08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 127 号

罪犯徐中华，男，1966 年 3 月 1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0 月 20 日作出 (2016)云 01 刑初 51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中华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徐中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4 月 27 日作出 (2017)云刑终 42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6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刑更 245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2 年 06 月 3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云 71 刑更 159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9 年 12 月 24 日至 2041 年 6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7 月至 2024 年

06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62.83元，账户余额1767.7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中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94号

罪犯严刚，男，2003年8月2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盐津县人，初级中学肄业，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盐津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28日作出(2022)云0623刑初25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严刚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2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6月26日至2028年6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4月至2024年08月获记表扬3次，期内月均消费222.02元，账户余额596.45元，实质化审查该犯性侵未成年，犯罪性质恶劣，社会影响大，建议从严把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严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2025年01月08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 71 号

罪犯颜加林，男，1986 年 1 月 2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彝良县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彝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1 月 20 日作出（2021）云 0628 刑初 33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颜加林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0 元；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2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2000.00 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76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颜加林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4 月 25 日作出（2022）云 06 刑终 13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6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12 月 12 日至 2030 年 12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8 月至 2024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共同追缴违法所得已履

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52000.00 元，追缴人民币 7600.00 元（判决时已缴纳）；期内月均消费 221.57 元，账户余额 15895.95 元，采纳检察院意见，其有前科，建议从严把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颜加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 年 01 月 08 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 27 号

罪犯杨德安，男，1969 年 12 月 1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施甸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作出 (2017)云 05 刑初 29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德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2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6 月 3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云 71 刑更 167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3 月 13 日至 2031 年 10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2021 年 08 月至 2024 年 07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0.03 元，账户余额 1067.57 元，实质化审查该犯多次犯罪前科及其情节，建议从严把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德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 38 号

罪犯杨懂，男，1994 年 12 月 9 日出生，壮族，云南省丘北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泸西县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2 月 24 日作出 (2015) 泸刑少初字 3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懂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3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5 年 6 月 15 日至 2028 年 3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1 月至 2024 年 08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84.10 元，账户余额 1577.56 元，实质化审查该犯犯罪性质恶劣，社会影响大，建议从严把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懂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2025年01月08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15号

罪犯杨静云，男，1983年12月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个旧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通海县人民法院于2014年02月19日作出(2014)通刑初字第3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静云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3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12月20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6)云71刑更245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18年09月26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376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20年11月09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256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22年11月17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321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7月4日至2026年11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5月至2024年

08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88.49元，账户余额4074.9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静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01月08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72号

罪犯杨利波，男，1968年9月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宾川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芒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01月25日作出(2020)云3103刑初17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利波犯行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杨利波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8月04日作出(2021)云31刑终4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利波犯行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1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10月1日至2029年9月3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3月至2024年06月获记表扬5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70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40.62元，账户余额

5972.46 元，实质化审查该犯犯罪情节，性质恶劣，建议从严把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利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 年 01 月 08 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107号

罪犯杨棋玄，男，2004年1月10日出生，回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嵩明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05月24日作出(2023)云0127刑初11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棋玄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五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7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9月4日至2027年2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9月至2024年08月获记表扬2次，期内月均消费223.38元，账户余额812.31元，实质化审查该犯系附条件不起诉考验期内又犯罪等因素，建议从严把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棋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2025年01月08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 26 号

罪犯杨润林，男，1974 年 8 月 1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龙陵县人，小学肄业，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芒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4 月 07 日作出 (2022)云 3103 刑初 6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润林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7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4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1 月 26 日至 2030 年 1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2022 年 07 月至 2024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55.73 元，账户余额 475.5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润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2025年01月08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 118 号

罪犯杨生福，男，2005年1月10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嵩明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05月24日作出(2023)云0127刑初7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生福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7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6月21日至2025年6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9月至2024年08月获记表扬2次，期内月均消费159.75元，账户余额35.9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杨生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2025年01月08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124号

罪犯杨双文，男，1987年12月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于2013年11月26日作出(2013)麒少刑初字第10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双文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杨双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4月04日作出(2014)曲中少刑终字第1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双文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5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12月20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6)云71刑更243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2018年09月26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373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20年11月09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0)云71刑更260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22年11月17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323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12月19日至2026年5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4月至2024年06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76.41元，账户余额908.6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双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01月08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 65 号

罪犯杨伟，男，1993 年 3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龙陵县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3 月 11 日作出（2020）云 3102 刑初 42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伟犯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物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3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5 月 26 日至 2025 年 5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5 月至 2024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全额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2021 年 03 年 22 日履行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该罚金于判决后入监前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34.21 元，账户余额 778.9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2025年01月08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 34 号

罪犯杨小靖，男，1990 年 12 月 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民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0 月 31 日作出 (2014)昆刑一初字第 13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小靖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宣判后，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17 日作出 (2014)云高刑终字第 157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罪犯杨小靖在服刑或者羁押期间又犯新罪，被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6 月 19 日作出 (2015)盘法刑初字第 207 号刑事判决，与前罪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四年十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7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8)云 71 刑更 539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0 年 11 月 0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0)云 71 刑更 295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云 71 刑更 305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6 月 19 日至 2028 年 9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2月至2024年05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72.48元，账户余额1038.42元，实质化审查该犯系性侵未成年后续减刑且刑罚执行期间又犯罪，社会影响大，建议从严把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小靖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01月08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 60 号

罪犯杨占忠，男，1964 年 10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宜良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作出 (2016)云 01 刑初 65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占忠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3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9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刑更 171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2 年 06 月 3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云 71 刑更 161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9 年 9 月 19 日至 2041 年 2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9 月至 2024 年 05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45.28 元，账户余额 209.1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占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 116 号

罪犯杨震，男，1990 年 1 月 1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施甸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08 日作出 (2021)云 31 刑初 144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震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3 月 10 日作出 (2022)云刑终 65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6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12 月 23 日至 2030 年 12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8 月至 2024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期内月均消费 242.76 元，账户余额 10936.2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2025年01月08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 89 号

罪犯余少刚，男，1978 年 12 月 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安宁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5 月 05 日作出（2021）云 0128 刑初 44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余少刚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0 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22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余少刚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6 月 16 日作出（2022）云 01 刑终 45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7 月 3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6 月 11 日至 2031 年 6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0 月至 2024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60000.00 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220000.00 元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34.23 元，账户余额 464.29 元，采纳检察院意见，其有前科，建议从严把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余少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43号

罪犯余顺龙，男，2002年1月2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源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6月23日作出(2022)云31刑初4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余顺龙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0元；单独追缴全部违法所得。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7月2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9月6日至2031年7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0月至2024年07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2024年08月28日德宏州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24)云31执692号未执行到执行款，终结本院(2024)云31执692号执行案件的执行裁定书；期内月均消费201.11元，账户余额1041.64元，实质化审查该犯案件涉案被害人多，数额大，建议从严把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余顺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 113 号

罪犯詹亚魁，男，1988 年 10 月 21 日出生，汉族，湖南省桃江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3 月 22 日作出（2022）云 31 刑初 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詹亚魁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00 元；违法所得，依法予以追缴，退赔被害人。宣判后，被告人詹亚魁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6 月 07 日作出（2022）云刑终 37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7 月 2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9 月 11 日至 2030 年 8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0 月至 2024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2024 年 3 月 20 日云南省德宏州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24）云 31 执 314 号立案执行罚金 150000 元，执行到案 116.26 元终结本次执行程序；违法所得，依法予以追缴，退赔被害人；期内月均消费 237.78 元，账户余

额 907.16 元，实质化审查该犯案件涉案被害人多，数额大，建议从严把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詹亚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2025 年 01 月 08 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 49 号

罪犯张波，男，1972 年 3 月 1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5 月 05 日作出 (2023)云 0402 刑初 8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波犯非法持有枪支、弹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5 月 3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9 月 29 日至 2026 年 3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8 月至 2024 年 07 月获记表扬 2 次，期内月均消费 195.62 元，账户余额 9588.3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2025年01月08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 62 号

罪犯张合云，男，1998 年 11 月 1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6 月 28 日作出 (2023)云 0402 刑初 25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合云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 元；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 元；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7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9 月 21 日至 2027 年 7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9 月至 2024 年 08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8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99.30 元，账户余额

3054.77 元，实质化审查该犯诈骗数额大，性质恶劣，建议从严把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合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 年 01 月 08 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50号

罪犯张健，男，2000年1月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大学专科结业，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05月18日作出(2023)云0103刑初32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健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十个月，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40684.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6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1月3日至2025年10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8月至2024年07月获记表扬2次，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67.48元，账户余额77.6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2025年01月08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 91 号

罪犯张金福，男，2002年8月3日出生，苗族，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富民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27日作出(2022)云0124刑初23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金福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宣判后，被告人张金福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2月28日作出(2023)云01刑终3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6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6月28日至2025年6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8月至2024年07月获记表扬2次，期内月均消费174.01元，账户余额101.57元，实质化审查该犯性侵未成年，犯罪性质恶劣，社会影响大，建议从严把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金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2025年01月08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 32 号

罪犯张开宏，男，1984 年 4 月 28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2 月 17 日作出 (2016)云 01 刑初 80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开宏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8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刑更 248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2 年 06 月 3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云 71 刑更 1585 号裁定，裁定减去除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9 年 12 月 24 日至 2041 年 4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7 月至 2024 年 05 月获记表扬 6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76.15

元，账户余额 2107.18 元，法发（2021）31 号实质化审查原判无期减为有期后续减刑从严把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开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2025 年 01 月 08 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 57 号

罪犯张坤波，男，1995 年 1 月 18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罗平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0 月 24 日作出（2013）曲中刑初字第 207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坤波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张坤波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2 月 27 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 1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4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9 月 2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第 2628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 244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2 年 06 月 3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 71 刑更 166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9 年 12 月 24 日至 2044 年 3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1月至2024年07月获记表扬6次，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61.30元，账户余额1475.05元，实质化审查该犯无故殴打路人的犯罪性质恶劣，影响大，建议从严把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坤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01月08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 21 号

罪犯张龙，男，1975 年 10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以被告人张龙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 元。在判决宣判后还有其他罪没有判决，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4 月 28 日作出（2017）云 0103 刑初 42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龙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犯盗窃枪支、弹药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与前罪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4 月 02 日作出（2018）云 01 刑终 55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6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6 月 3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 71 刑更 160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8 月 20 日至 2027 年 11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9月至2024年07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67.27元，账户余额219.5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01月08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7号

罪犯张善风，男，1995年7月24日出生，壮族，云南省丘北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泸西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02月24日作出(2015)泸刑少初字第3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善风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3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7月09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226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0年06月29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111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2年09月08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221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6月17日至2028年9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1月至2024年06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

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83.12 元，账户余额 6531.78 元，实质化审查该犯犯罪性质恶劣，社会影响大，建议从严把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善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01月08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 66 号

罪犯张生圆，男，1998 年 9 月 2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芒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7 月 29 日作出（2021）云 31 刑初 7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生圆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张生圆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07 日作出（2021）云刑终 83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1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6 月 9 日至 2035 年 6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基本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3 月至 2024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2023 年 8 月 20 日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23）云 31 执 581 号以未执行到案款，终结本次执行程序裁定书。2024 年 04 月 16 日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24）云 31

执恢 28 号以一、将被执行人亲属代其缴纳的罚没款人民币 10000 元依法予以没收，并上缴国库；二、终结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24）云 31 执恢 28 号案件的本次执行程序执行裁定书；期内月均消费 249.13 元，账户余额 1614.3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生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 年 01 月 08 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4号

罪犯张贤存，男，1996年2月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芒市人，初级中学肄业，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芒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05月06日作出(2022)云3103刑初21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贤存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3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6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12月21日至2026年2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8月至2024年07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经监狱函询其原审法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情况，2024年11月15日芒市人民法院回函(2022)云3103执1165号之一终结本次执行程序裁定书，期内月均消费149.31元，账户余额132.3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贤存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 28 号

罪犯张岩相，男，1985 年 9 月 20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芒市人，小学肄业，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芒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作出 (2021)云 3103 刑初 63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岩相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2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2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张岩相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3 月 28 日作出 (2022)云 31 刑终 14 号刑事裁定，驳回抗诉、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4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7 月 20 日至 2030 年 1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6 月至 2024 年

06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3.59元，账户余额71.4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岩相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 51 号

罪犯张艳伟，男，1988 年 11 月 2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5 月 26 日作出 (2023)云 0402 刑初 14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艳伟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十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6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9 月 11 日至 2025 年 8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8 月至 2024 年 07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6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85.68 元，账户余额 1886.8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张艳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2025年01月08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 114 号

罪犯张永兵，男，1990年8月2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大学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06月08日作出(2022)云0103刑初46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永兵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7月3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11月28日至2031年11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0月至2024年08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经监狱函询其原审法院该犯财产性判刑履行情况及其履行能力，2024年9月25日收到盘龙区人民法院出具(2022)云0103执13085号之一未执行到可供执行的财产，终结案件的执行裁定书；期内月均消费177.16元，账户余额58.4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永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2025年01月08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5)嵩狱假字第2号

罪犯张志章，男，1990年6月18日出生，壮族，广西壮族自治区柳江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3月14日作出(2018)云01刑初9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志章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7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02月09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79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3年03月31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69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7月14日至2027年6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6月至2024年08月获记表扬5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8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25.62元，账户余额479.7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志章予以假释。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01月08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 83 号

罪犯张智熠，男，1998 年 12 月 20 日出生，汉族，福建省仙游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作出 (2021)云 3102 刑初 54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智熠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5000.00 元；单独退赔人民币 165000.00 元，共同退赔人民币 8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2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12 月 2 日至 2025 年 6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4 月至 2024 年 08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经监狱函询其原审法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其履行能力情况，2024 年 10 月 9 日收到瑞丽市人民法院回函：执行到位 15000 元（违法所得），其余未执行，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追缴人

民币 15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30.94 元，账户余额 1594.9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智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2025 年 01 月 08 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 54 号

罪犯赵情，男，1992 年 11 月 8 日出生，汉族，山东省滕州市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1 月 10 日作出 (2017)云 01 刑初 74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情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3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11 月 0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0)云 71 刑更 267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云 71 刑更 328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6 月 10 日至 2027 年 1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4 月至 2024 年 06 月获记表扬 5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324.47 元，账户余额 3900.1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01月08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93号

罪犯赵兴洪，男，1988年11月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宜良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8月17日作出(2017)云01刑初6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兴洪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1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8月0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刑更104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2年8月1日至2044年7月3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6月至2024年08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29.16元，账户余额1078.4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兴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2025年01月08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87号

罪犯赵银洪，男，1990年9月11日出生，汉族，四川省金阳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5月26日作出(2015)昆刑三初字第2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银洪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赵银洪不服，提出上诉。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19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136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2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5月0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941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2年08月0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刑更104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2年8月1日至2047年7月3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7月至2024年

07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52.72元，账户余额507.2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银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2025年01月08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12号

罪犯郑国清，男，1989年4月4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4月24日作出(2016)云01刑初76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国清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郑国清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8月25日作出(2017)云刑终86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1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8月0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刑更103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2年8月1日至2044年7月3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6月至2024年03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46.42元，账户余额4159.2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郑国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52号

罪犯周正瑜，男，2001年12月1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砚山县人，中等专科结业，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嵩明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05月26日作出(2023)云0127刑初7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正瑜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八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7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10月18日至2025年6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9月至2024年08月获记表扬2次，期内月均消费225.77元，账户余额2989.8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正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2025年01月08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109号

罪犯朱培岗，男，1995年12月1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通海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通海县人民法院于2014年09月11日作出(2014)通刑初字第13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培岗犯非法买卖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3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3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朱培岗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1月14日作出(2014)玉中刑终字第13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12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5月10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175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20年03月31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349号裁定不予减刑；于2022年09月08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223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11月6日至2027年7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0月至2024年06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38.37元，账户余额696.23元，实质化审查该犯犯罪性质恶劣，社会影响大，建议从严把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培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46号

罪犯朱绍义，男，1998年11月2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芒市人，中等专科文化，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7月29日作出(2021)云31刑初7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绍义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朱绍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07日作出(2021)云刑终83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1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6月10日至2033年6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1月至2024年07月获记表扬4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40.15元，账户余额7822.2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绍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 121 号

罪犯祝旋宗，男，1997 年 6 月 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彝良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彝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1 月 20 日作出 (2021) 云 0628 刑初 33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祝旋宗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5000.00 元；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3000.00 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7600.00 元（判决时写明已退缴）。宣判后，被告人祝旋宗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4 月 25 日作出 (2022) 云 06 刑终 13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6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6 年 6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8 月至 2024 年

06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49.84元，账户余额1284.5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祝旋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2025年01月08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 117 号

罪犯邹明刚，男，1988 年 8 月 1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3 月 06 日作出 (2016)云 01 刑初 81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邹明刚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邹明刚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6 月 16 日作出 (2017)云刑终 53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8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3 月 31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0)云 71 刑更 50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2 年 06 月 3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云 71 刑更 158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3 月 12 日至 2029 年 10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0 月至 2024 年

08月获记表扬5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324.48元，账户余额5177.6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邹明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01月08日